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9號

原　　告　李家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瓊勻律師

複　代理人　陳亭孜律師

被　　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林靜如

　　許力元

　　邱彥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士院鎮95執意3974字第095030459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此為被告所否認，是兩造就債權關係存在與否既有爭執，將影響被告是否仍有權利對原告主張債權，原告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

揆諸上揭說明，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洵屬有據。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前以士林地院94年度促字第1197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正本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士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後取得系爭債權憑證，惟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契約，而係系爭支付命令、系爭債權憑證之債務人姓名與原告相同，且原告從未收受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未於核發後3個月內送達原告應失其效力，是以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349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㈡並聲明：1.確認被告持有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2.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3.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

㈠系爭支付命令合法送達，已具既判力，且逾再審法定不變期間，原告不得再為爭執等語，資為抗辯。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持有以原告為債務人之系爭債權憑證，其執行名義為系爭支付命令正本及確定證明書。

㈡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現於士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由士林地院囑託本院強制執行中，案號為士林地院114年度司執意字第121342號及本院115年度司執助速字第349號。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亦有明文。故於104年7月1日前確定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凡確定判決所具有之既判力及執行力，確定之支付命令亦然。復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於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前項後段情形，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前項再審之訴應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修正施行後2年內為之，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之限制。本施行法施行起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年後2年內均得為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2條第1至3項分別規定甚明。又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該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倘執行名義為支付命令，執行債務人自僅得以支付命令成立後發生之異議原因事實，對執行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7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債務人事後即不得再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裁判，倘債權人係持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債務人即不得以發生在支付命令成立前之事由作為其抗辯之原因。

㈡查系爭支付命令於94年5月25日核發，並經確定在案，為兩造所不爭執，有系爭債權憑證、系爭支付命令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5至26、159頁），且被告所提原告身分證影本記

載之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見卷第157頁），原告自承與其身分證相符（見卷第149頁），核與系爭債權憑證、系爭支付命令記載之債務人地址一致，堪認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地址為原告該時之戶籍址，而合法送達，揆諸前揭說明，系爭支付命令係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又原告未就系爭支付命令合法提起再審，則原告對於以具有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所為之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僅得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而不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件原告以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見卷第148頁），是其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不合於該法律規定。

㈢原告主張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契約，然其所稱若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關係，原告應於92至110年間清償其他債權人債務時，一併清償被告之債務，況原告94、95年間資力不佳，被告應無准予核貸之理等語（見卷第136頁），核均係在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前即執行名義成立前即已存在之事實，依照前開說明，原告執上開異議原因事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淑卿